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对外担保公告》（简称“《对外担保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拟为海投香港、阿穆尔公司、化销香港在阿穆尔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的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进展。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对外担保公告》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阿穆尔公司订立了一系列融资协议（简称“融资文件”），阿穆尔公司向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初始可以提取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70 亿美元（包括部分欧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阿穆尔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对阿穆尔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阿穆尔项目未来需求，阿穆尔公司在融资文件下的贷款总金额预计会达到但不超过 6,523,000,000 美元及 2,165,366,559 欧元，该贷款总金额涉及的担保事项受限于本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简称“新的审批程序”）。

为担保阿穆尔公司及时履行其于融资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SBERBANK OF RUSSIA（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及 SBERBANK OF RUSSIA 为向阿穆尔公司提供贷款的银团的代表）及阿穆尔公司于近日签署偿债承诺函。本公司承诺按照海投香港在阿穆尔公司的持股比例即 40%为阿穆尔公司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在履行新的审批程序前，阿穆尔公司可以提取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70 亿美元（包括部分欧元贷款），本公司与之相应的担保范围为等值 28 亿美元（包括部分欧元贷款，具体金额将根据汇率的变化有所浮动）的贷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出口信贷保费等费用，不会超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金额预计上限即 36.4 亿美元及相应利息、出口信贷保费等费用。当阿穆尔公司没有及时履行融资文件项下的还款清偿义务时，本公司将以债务人的身份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融资还款义务履行完毕时止。融资贷款项下的担保无反担保。本公司及持有阿穆尔公司 40%股权的海投香港已批准并将签署融资文件规定的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持有阿穆尔公司 60%股权的西布尔亦将签署融资文件规定的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

有关本次担保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 年 12 月 15 日